

157(XXXI). 增强妇女在发展事业中的作用的区域行动计划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第3010(XXVII)号决议宣布一九七五年为国际妇女年, 第3275(XXIX)号决议要求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充分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通过的国际妇女年方案, 和关于妇女及发展的第3342(XXIX)号决议要求联合国系统对鼓励和促进妇女进一步参加国家、区域及区域间经济发展活动的各项方案、计划和工作, 提供更多的援助,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妇女年的第1849(LVI)号决议, 关于设立国际妇女年志愿捐款基金的第1850(LVI)号决议, 关于执行《消除妇女歧视宣言》和有关文书的第1852(LVI)号决议, 关于研究妇女地位与计划生育的相互关系的第1854(LVI)号决议, 关于执行促进妇女地位及妇女参加发展事业的国际一致行动方案的第1855(LVI)号决议, 和关于农村妇女地位的第1856(LVI)号决议,

还回顾经委会第135(XXIX)号决议, 按照此一决议, 关于妇女参加发展事业的亚洲及远东区域协商会议已于一九七四年五月召开, 其中特别讨论人口因素, 并产生了一项《行动计划》<sup>①</sup>, 这项计划除其他事项外, 曾建议执行秘书从事拟订并执行妇女参加发展事业的综合性区域方案,

欢迎《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着重了妇女作用与地位同人口因素间的关系, 及其承认没有妇女的积极参与生活各方面的计划与决策过程, 社会经济的发展就会受到阻碍,

注意到本区域内若干地区妇女在更充分地参加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以及争取平等机会方面所已取得的具体成绩,

还注意到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重要作用以及本区域一些发展中国家内的社会经济生活的现实情况,

---

① ST/ESA/SER.B/5 Add.1.

赞扬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亚洲妇女参加发展过程计划》,②

1. 促请各会员国政府在国家发展计划和国别方案中,列入旨在训练和培养妇女的目标和计划,使她们更充分地参加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2. 又促请各会员国政府本着国际妇女年的精神,优先设立适当的国家机构,加速妇女参加发展事业的过程,并负责采取措施,保证同工同酬的基本权利,不因性别而有就业歧视;

3. 请执行秘书及早执行《亚洲计划》,同时筹措充分的支援经费和人力资源,特别是按照伊朗政府关于设立一个中心的提议,执行《亚洲计划》所详列的区域性义务,③ 包括设立一个订有下列目标的研究和资料中心:

(a) 协助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拟订政策、战略和方案,以加强妇女在国家发展中的作用,特别是在社会上较脆弱的领域里的作用;

(b) 促进偏重行动的研究工作和数据收集,以此为基础,拟订实用的方案和评价及注意在妇女有效地参与发展事业方面取得的进展;

(c) 设立资料交换所,让区域内各国就有关方案和服务交换资料;

(d) 加强训练方案,增加妇女成为地方、国家和区域领导人的潜力;

(e) 协助各国政府在拟订国别方案和要求技术及财政援助的申请中,特别是当这些同农村和工业发展有关时,列入促进和便利妇女参加发展事业的计划项目;

4. 促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环境方案——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拟订它们的国别方案时适当地注意它们在发展方面的努力对妇女地位的影响,并注意使妇女全面参加发展过程的问题,同时与执行秘书合作,努力促进这些目标;

---

② E/CN.11/1202. 第四部分。这件《亚洲计划》是根据《行动计划》编制的。

③ 同上,英文本第34页。

5. 非常赞赏地认可伊朗政府向经社会提出的提议，即在伊朗设立中心，作为亚太经社会的一个区域机构，其经费部分来自东道国政府，部分来自其他会员国的志愿捐款；

6. 又请执行秘书就这个提议同伊朗政府商谈，并就执行《亚洲计划》取得的进展向经社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三月六日，  
第五〇〇次会议。

158(XXXI)。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的经社会区域训练机构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第148(XXX)号决议，该决议是关于亚洲经济发展及规划研究所、亚洲统计研究所、亚洲发展事业管理中心、和亚洲社会福利和发展事业训练和研究中心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的经社会区域训练机构的通盘审查，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秘书已经就组成工作团对经社会各区域机构进行通盘审查采取了步骤，

非常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提供的财政援助，这使执行秘书可以派出一个工作团，对各机构进行通盘审查，

注意到审查工作团提交给执行秘书的报告<sup>④</sup>及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区域机构的报告<sup>⑤</sup>及其中的建议和提议，

1. 请执行秘书同有关各国政府尤其是各东道国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总部的适当单位协商，按照他报告内的建议和提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便：

---

④ E/CN.11/1211.

⑤ E/CN.11/1209.